

股票代號:2249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A 棟 301 室

(高雄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臨 時 動 議.....	4

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前).....	27
二、公司章程.....	32
三、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3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0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A 棟 301 室(高雄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肆、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列新台幣 2,522,000 元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股票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加權平均價格 48.5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52,000 股；提列新台幣 2,700,000 元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3.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金額與發放金額差異如下：

項目	帳列金額	發放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2,544,000	2,522,000	(22,000)
董事酬勞	2,700,000	2,700,000	-
備註: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12 年度損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及附件四(第 1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
2. 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60,174,0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0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列入公司其他費用項下。
3. 上述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20,058,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153,268	2,429,309	(276,041)	-11.36
營業成本	1,900,342	2,235,861	(335,519)	-15.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	(80)	6	7.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000	193,528	59,472	30.73
營業費用	112,897	95,242	17,655	18.54
營業利益(損失)	140,103	98,286	41,817	42.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60	4,852	24,408	503.05
稅前淨利	169,363	103,138	66,225	64.21
所得稅費用	34,774	20,715	14,059	67.87
本期淨利	134,589	82,423	52,166	63.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229,993	2,540,035	(310,042)	-12.21
營業成本	1,927,447	2,290,113	(362,666)	-15.84
營業毛利淨額	302,546	249,922	52,624	21.06
營業費用	158,596	148,554	10,042	6.76
營業利益(損失)	143,950	101,368	42,582	4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44	4,443	22,601	508.69
稅前淨利	170,994	105,811	65,183	61.60
所得稅費用	36,197	23,164	13,033	56.26
本期淨利	134,797	82,647	52,150	63.10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436	(15,040)	296,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34)	(31,028)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059)	14,937	(240,9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373	(12,794)	308,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15)	(30,900)	(1,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223)	12,510	(240,733)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11.38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8	14.6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9.85	49.09
	稅前純益	84.44	51.51
純益率(%)		6.25	3.39
每股盈餘(元)		6.71	4.12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10.97	6.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1	14.6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71.77	50.63
	稅前純益	85.25	52.85
純益率(%)		6.04	3.25
每股盈餘(元)		6.71	4.1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致力於汽車空調壓縮機之研發與生產，111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 1、 成功開發電動車空調壓縮機，裝載於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
- 2、 完成35種壓縮機開發，主要裝載GMC、NISSAN、INFINITI、TOYOTA、RENAULT、CHEVROLET、HOND等…車系。

(五) 111 年度回顧與 112 年度展望：

回顧 111 年度，因前一年度第四季部分客戶恐慌性下單，而採購過多之庫存需要時間去化，導致 111 年度需求下滑，全年度營收較 110 年減少 12.2%。惟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品項並積極提升自製銷量比重，在 111 年度收到良好成效，加上美元升值的助益下，毛利率自 110 年度的 9.8%，大幅提升至 13.6%，進而獲利及 EPS 創歷史新高，繳出獲利成長 63.3%，EPS 達 6.71 的亮麗成績單。

展望 112 年，在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未緩，加上全球通膨與升息等不利影響下，全球經濟已明顯疲軟，預期整體汽車零組件售後服務市場需求也會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即便如此，今年在持續開發新產品品項、提升自製產量、優化生產流程進而提升生產效率下，整體營運獲利表現依舊可期。另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下，積極研發及創新，開發不同結構平台之壓縮機產品，電動車空調壓縮機已開發完成，並且生產線設備也將於今年完成裝設，期待不久之將來成為營運成長的另一股新動能。

全球重視 ESG 的趨勢清楚明顯，甚至已經儼然成為企業營運的必備條件，而公司也努力遵循 ESG 規範並逐步實踐。公司持續將有限的資源與外部資源整合以發揮具體效益進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鎧蟬



經理人：江春枝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啟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董事會召集：</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三) 本辦法第七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董事會召集：</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三) 本辦法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七、</p> <p><u>1.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u></p> <p>(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u></p>	<p>七、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p>	<p>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大事項。</p> <p>2.獨立董事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3.第1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4.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5.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二十、訂定與修訂：</p> <p>(一)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p> <p>(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p> <p>(三)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p> <p>(四)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p>	<p>二十、訂定與修訂：</p> <p>(一)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p> <p>(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p> <p>(三)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022	8	69,52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11,054	1	150,96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	-	67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05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368,576	32	491,453	39	2150	應付票據	19	-	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994	-	2,464	-	2170	應付帳款	336,251	28	370,43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846	-	4,2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九))	33,196	3	31,49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7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60	4	20,53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948	-	5,22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427,534	37	438,191	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八))	1,331	-	1,880	-
1410	預付款項	4,270	-	2,12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2,850	2	28,1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1	-	554	-		流動負債合計	<u>456,014</u>	<u>38</u>	<u>608,717</u>	<u>48</u>
	流動資產合計	<u>903,035</u>	<u>77</u>	<u>1,010,902</u>	<u>80</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409	5	57,23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4,100	2	52,3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49,271	13	149,91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531	1	8,32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0,942	3	23,49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3,016	2	17,13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43	-	7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647</u>	<u>5</u>	<u>77,764</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363	1	10,285	1		負債總計	<u>511,661</u>	<u>43</u>	<u>686,481</u>	<u>54</u>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27	1	7,505	1	3100	權益(附註六(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	1,727	-	2,679	-	3200	股本	200,580	17	200,220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3,882</u>	<u>23</u>	<u>251,897</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129,871	11	128,348	11
						3300	保留盈餘	344,284	30	255,746	20
						3400	其他權益	(9,479)	(1)	(7,996)	(1)
							權益總計	<u>665,256</u>	<u>57</u>	<u>576,318</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6,917</u>	<u>100</u>	<u>1,262,799</u>	<u>100</u>
	資產總計	<u>\$ 1,176,917</u>	<u>100</u>	<u>1,262,799</u>	<u>100</u>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鑑輝



經理人：江春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14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153,268	100	2,429,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1,900,342	88	2,235,861	92
5900 營業毛利	252,926	12	193,448	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4)	-	(80)	-
5900 營業毛利	253,000	12	193,52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758	2	36,508	2
6200 管理費用	35,821	2	38,5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18	1	20,1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	27	-
營業費用合計	112,897	5	95,242	5
6900 營業淨利	140,103	7	98,28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14	-	113	-
7010 其他收入	1,139	-	1,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06	1	2,813	-
7050 財務成本	(5,354)	-	(3,5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955	-	4,2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60	1	4,852	-
7900 稅前淨利	169,363	8	103,13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774	2	20,715	1
8200 本期淨利	134,589	6	82,4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4)	-	(8,2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71)	-	(1,6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3)	-	(6,5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06	6	75,845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1		4.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9		4.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鏡輝

經理人：江春枝

會計主管：方宗琦

~5~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126,918	29,506	-	193,817	223,323	(1,418)	548,823
本期淨利	-	-	-	-	82,423	82,423	-	82,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78)	(6,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23	82,423	(6,578)	75,8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54	-	(9,5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8	(1,4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00)	(50,000)	-	(50,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0	1,430	-	-	-	-	-	1,65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220	128,348	39,060	1,418	215,268	255,746	(7,996)	576,318
本期淨利	-	-	-	-	134,589	134,589	-	134,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3)	(1,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589	134,589	(1,483)	133,1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2	-	(8,2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78	(6,5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51)	(46,051)	-	(46,051)
員工酬勞轉增資	360	1,523	-	-	-	-	-	1,88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580	129,871	47,302	7,996	288,986	344,284	(9,479)	665,2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鎧輝



經理人：江春枝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363	103,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48	31,214
攤銷費用	197	1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90	(706)
利息費用	5,354	3,544
利息收入	(614)	(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55)	(4,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61	(3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74)	(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007	30,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4,236	(133,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4)	5,6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6	28,3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46	(741)
存貨減少	10,657	114,660
預付款項增加	(2,147)	(1,0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547	13,176
應付帳款減少	(30,049)	(108,1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84	(6,0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9)	(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14)	(114,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933	(101,474)
調整項目合計	134,940	(71,0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303	32,075
收取之利息	396	119
支付之利息	(5,377)	(3,576)
支付之所得稅	(17,887)	(43,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435	(15,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9)	(29,796)
取得無形資產	(55)	(4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2)	(7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34)	(31,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0,396)	44,315
舉借長期借款	-	25,966
償還長期借款	(33,506)	-
租賃本金償還	(6,106)	(5,344)
發放現金股利	(46,051)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059)	14,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	(1,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95	(32,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27	102,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22	69,5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鎧輝

經理人：江春枝

會計主管：方宗琦



~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湧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湧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湧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湧盛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有集中在某些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湧盛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湧盛集團係從事為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熱交換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售後維修等，因各種車款推陳出新，致使相關產品之去化程度及銷售價格受影響，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湧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驗證湧盛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湧盛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湧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湧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湧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湧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湧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湧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鴻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366	12	111,72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11,054	1	150,96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	-	67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05	-	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十八))	-	-	101	-	2150 應付票據	19	-	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374,842	31	511,379	39	2170 應付帳款	338,782	28	378,192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846	-	4,20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九))	37,387	3	36,16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24	3	22,791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434,679	36	447,553	3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160	1	7,516	1
1410 預付款項	4,354	-	2,1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八))	1,596	-	2,1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1	-	7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2,850	2	28,156	2
流動資產合計	964,880	79	1,079,483	82	流動負債合計	465,577	38	625,937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50,321	12	151,161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4,100	2	52,30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3,122	5	59,08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531	1	8,32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43	-	7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3,010	4	50,4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363	2	10,28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641	7	111,094	8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27	1	7,505	1	負債總計	551,218	45	737,031	5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四))	1,727	-	2,67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2	1	5,394	-	3100 股本	200,580	17	200,220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735	21	236,897	18	3200 資本公積	129,871	11	128,348	10
					3300 保留盈餘	344,284	28	255,746	20
					3400 其他權益	(9,479)	(1)	(7,99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141	-	3,031	-
					權益總計	668,397	55	579,349	44
資產總計	\$ 1,219,615	100	1,316,3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9,615	100	1,316,380	100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鎧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春枝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229,993	100	2,540,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四)(十九)及十二)	1,927,447	86	2,290,113	90
5900 營業毛利	302,546	14	249,92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699	4	88,737	3
6200 管理費用	35,822	2	38,5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75	1	21,2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	27	-
營業費用合計	158,596	7	148,554	6
6900 營業淨利	143,950	7	101,36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44	-	123	-
7010 其他收入	1,270	-	3,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04	1	4,860	-
7050 財務成本	(5,374)	-	(4,0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44	1	4,443	-
7900 稅前淨利	170,994	8	105,81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6,197	2	23,164	1
8200 本期淨利	134,797	6	82,64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2)	-	(8,6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71)	-	(1,6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1)	-	(7,0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216	6	75,63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589	6	82,423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08	-	224	-
	\$ 134,797	6	82,64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106	6	75,845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10	-	(209)	-
	\$ 133,216	6	75,636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1		4.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9		4.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鏗輝

經理人：江春枝

會計主管：方宗琦

~6~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126,918	29,506	-	193,817	223,323	(1,418)	548,823	3,240	552,063
本期淨利	-	-	-	-	82,423	82,423	-	82,423	224	82,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78)	(6,578)	(433)	(7,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423	82,423	(6,578)	75,845	(209)	75,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54	-	(9,55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8	(1,4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00)	(50,000)	-	(50,000)	-	(50,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0	1,430	-	-	-	-	-	1,650	-	1,65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220	128,348	39,060	1,418	215,268	255,746	(7,996)	576,318	3,031	579,349
本期淨利	-	-	-	-	134,589	134,589	-	134,589	208	134,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3)	(1,483)	(98)	(1,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589	134,589	(1,483)	133,106	110	133,2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2	-	(8,24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78	(6,5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51)	(46,051)	-	(46,051)	-	(46,051)
員工酬勞轉增資	360	1,523	-	-	-	-	-	1,883	-	1,88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580	129,871	47,302	7,996	288,986	344,284	(9,479)	665,256	3,141	668,3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鎧輝



經理人：江春枝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994	105,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467	34,460
攤銷費用	197	1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90	(706)
利息費用	5,374	4,051
利息收入	(644)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40	(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024	38,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	(10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6,756	(141,905)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6	28,321
存貨減少	12,507	113,948
預付款項增加	(2,212)	(5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	(248)
應付帳款減少	(34,778)	(102,9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70	(4,9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3)	(527)
調整項目合計	150,435	(70,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429	34,953
收取之利息	425	128
支付之利息	(5,396)	(4,083)
支付之所得稅	(21,085)	(43,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373	(12,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9)	(29,796)
取得無形資產	(55)	(4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2)	(7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81)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15)	(30,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0,396)	44,315
舉借長期借款	-	25,966
償還長期借款	(33,506)	-
租賃本金償還	(8,270)	(7,771)
發放現金股利	(46,051)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223)	12,5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7	(6,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642	(37,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24	149,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366	111,7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鏞輝

經理人：江春枝

會計主管：方宗琦

~8~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396,9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4,588,867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3,458,887)
特別盈餘公積	(1,483,215)
可供分配盈餘	274,043,72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60,17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869,725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楊鎧蟬



經理人：江春枝



會計主管：方宗琦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召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三)本辦法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董事會專責單位：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財務課。
 - (二)專責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專責單位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六、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七、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十)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八、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二) 重大資產之取得。
- (三) 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或保證。
- (四)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五) 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 (六)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 (七)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九、董事會出席：

- (一)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十、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 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十一、董事會開會資料及列席人員：

- (一) 召開董事會時，專責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參閱。
- (二)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十二、董事會開會時間：

- (一)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要求重新召集。
- (二)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董事會議事程序：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十四、董事會表決：

- (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十五、 董事會決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七、 董事會議事紀錄：

- (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依第十六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

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依第十六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五)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十八、 董事會開會過程紀錄：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十九、 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定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二十、 訂定與修訂：

- (一)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 (三)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oung Shine Electr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形外。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每年決算後盈餘就依上述 1 至 4 款提列款項後剩餘之數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正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維護議場秩序，除事前提出申請之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指派之會務人員外，議場內不得拍照、錄影，以免影響議事程序之進行並侵犯出席股東之個人隱私權。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 訂定與修訂：

(一) 本管理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廢止時亦同。

(二)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5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058,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06,960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萬正在	662,000	3.30%
代理董事長	楊鎧蟬	0	0
董事	旺紘投資有限公司	1,400,000	6.98%
	代表人：萬芸榮	350,000	1.74%
董事	周保亨	0	0
獨立董事	郭啟華	0	0
獨立董事	盧益陞	0	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0	0
合計		2,412,000	12.02%

-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